

● 指鹿为马——对资讯的择法觉知——开普

一般人的生活都是被柴米油盐所包围，甚少不投降，人在这里把自己异化为赚钱与消费的工具。同样的道理，当人被主流媒体日以继夜的疲劳轰炸时，最终或会形成两种情况，一是被同化，信以为真，一是由抗拒而麻木，无所谓信不信。（唉，信了，就没理性，信不信一样，则无人性）。

哲学家罗素认为知识分子对社会的功能是面对激情的群众时，当能保持冷静和无偏见的判断。因为哲学家会发挥批判能力解析主流资讯。

而政治家的工作就是竭尽所能说服群众相信他的决策与命令是好的，至少不是故意剥削群众的利益（如为何要准备接管全国幼稚园，为何要把某位领袖革职，为何要收购某份报纸等等）。总之，不管白猫或黑猫，只要能抓老鼠，就是好猫，换言之，不管是妄语还是恶口，能使群众相信并接受就是高招！难怪有人说，政治就是一种高明的骗术，美国政治学者 Kenneth Minogue 说得更绝：“政客爱撒谎，这已经不是什么秘密。”

当主流媒体成为政治家的宣传工具时，指鹿为马的情况就会出现，届时鹿马难分，满街皆是马匹，如何是好？

宗教家处在这种氛围时，该以何姿态应对？

我想可有以下 3 种策略：

- （一） 佛法如语者、实语者、不妄语者，因此鹿是鹿，马是马，事理要分明。（不过说者后果自负）
- （二） 方便巧为说，施設种种譬喻，让听者悟入似马非马，是名为马而已、重点是意在言外，让听者会心一笑，足矣。
- （三） 佛曰：不可说，不可说，明哲保身，置身事外，山林水下，做世外人去！

上述 3 者恰好对应真善美 3 个范畴。

鹿马分明，是知识意义的“真”。

似马非马，是苦口婆心的“善”。

鹿马交融，是审美观众的“美”。

遥想当年竹林七贤，谈玄说妙，好不快活，不过到头几乎都没好下场，不禁让人想起。

“苛政猛于虎”的譬喻，绝对不能马虎不分！

转摘自[南洋网](#) 2001/07/09